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61 人。

### 3、业务信息

(1) 致同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31.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38.4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63.18 万元；

(2) 致同所 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156.48 万元；2025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71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296.16 万元；2025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

(2)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8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会计师：余丽蓉，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9 年成为致同所技术主管合伙人；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华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除上述事项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265 万元（不含差旅费），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265 万元（不含差旅费），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委员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